

## 武汉音乐学院非事业编岗位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武汉音乐学院非事业编岗位财务人员的应聘人员。我已清楚了解武汉音乐学院招聘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，都将触及刑法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本次招聘考核不能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考核相关的内容，不能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在考核过程中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学校将按照本次招聘的有关 规定和政策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考核或录用资格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本次招聘考核过程中，学校将在各个环节对应聘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资格审查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考核或录用资格。

在此，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承诺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核工作人员指令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我承诺提交的考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考核或录用资格。

3. 我承诺在此次招聘考核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诚信考核，独立完成，杜绝违规、作弊行为。若有违反，取消考核或录用资格。

4. 我承诺在此次招聘考核过程中，不录音、不录像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5. 我承诺对此次招聘考核过程和内容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、发布、传播考核相关内容和信息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 月 日